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平谷区看守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079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
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726210200010791-XM001
2. 项目名称: 2026 年平谷区看守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260.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括平谷区看守所在押人员入所体检、日常巡诊、检查、治疗、护理、抢救、防疫、建档等医疗服务工作; 平谷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刑事拘留人员健康筛查工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同时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218.246.85.226/zfcg>）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218.246.85.226/zfcg>）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区分平台（网址：<http://www.bjggzy.gov.cn/ggzy/>）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2.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1.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2 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400-700-1900、010-65389389、010-62340312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13522360984

2.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查阅“服务指南” — “关于 CA 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查阅“服务指南” — “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用户注册手册”，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3 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下载中心” — “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2.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无效**。

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照系统操作提示进行项目关注并上传营业执照。供应商完成上述操作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确认完成后，供应商方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未按上述方式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2.5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 6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发布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上发布。

5. 本公告中采购人信息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本级”指“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本级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21 号

联系方式：甄警官 010-899727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6 号西侧临街 4 层

联系方式：贺春霞、何迎利 010-899934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春霞、何迎利

电 话：010-899934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6 年平谷区看守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服务项目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本条款不适用。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列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确定。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89993477;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36号西侧临街4层。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以中标价(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进行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费率</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p>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0%	0.20%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0%	0.2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2	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1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政府投资采购招投标交易平台评标区(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4层)																												
3	参加竞争性磋商需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除通过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递交响应文件外,还须将上传的最终版响应文件(加密)单独密封(以U盘作为载体),在参加磋商会议时递交。 (2)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议时应携带加密响应文件的加密锁,用于现场解密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忘记携带、错带加密锁,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p> <p>“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章。</p> <p>“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空白内容可手写，日期必须为竞争性磋商当日。</p>
4	预算金额	2600000.00 元。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响应。
5	成交后须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4 份。 纸质响应文件和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务必保证一致。
6	代理费收款信息	帐户名称：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账号：11001008600059261096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

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

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服务指南—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工作指引”相关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2-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同时获取所参与项目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包括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以及经确认的修正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公平竞争	提供了有效的响应书，声明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	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10	附加条件	供应商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 3.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 3.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 3.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3.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 3.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 3.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3.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 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提供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文件在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排名靠前。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

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25 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针对磋商项目提出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想、策划、实施计划、质量保障等）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25 分； 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完善，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 18 分； 服务方案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12 分； 服务方案不完善，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6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医疗设备情况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医疗设备情况进行评审。 提供的医疗设备齐全，设备先进、性能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15 分； 提供的医疗设备较少、设备先进性一般、性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10 分； 提供的医疗设备少、设备落后、性能差，得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药品、耗材及试剂管理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药品、耗材及试剂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药品、耗材及试剂管理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药品、耗材及试剂管理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 分； 药品、耗材及试剂管理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	应急预案	10 分	<p>供应商应针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进行分析并制定紧急预案，保障各类紧急事件发生后能够进行快速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被监管人员突发重大疾病应急预案、公共安全传染性疾病应急处置预案、医疗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p> <p>应急预案全面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应急预案较全面、可实施性较强，得 7 分； 应急预案不全面、可实施性较差，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5	保密措施	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审。</p> <p>保密措施全面，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得 5 分。</p> <p>保密措施较全面，针对性强、内容科学较合理，得 3 分。</p> <p>保密措施不全面，针对性强、内容科学不合理，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6	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	5 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考核制度、培训制度等）进行评审。</p> <p>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管理制度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管理制度一般、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p>
小计		70 分	
二	商务部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p>近五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每承担过 1 项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的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①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至少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的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印章）。</p> <p>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p>
小计		10 分	
三	价格部分		
1	报价评审	20 分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p>
小计		20 分	
总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标的名称：2026 年平谷区看守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服务项目
- 标的內容：包括平谷区看守所在押人员入所体检、日常巡诊、检查、治疗、护理、抢救、防疫、建档等医疗服务工作；平谷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刑事拘留人员健康筛查工作。
- 标的预算：260.00 万元。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2.1 本项目采购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 2.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5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三、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1 年。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监区医疗服务费用为包年费，费用按季度支付（以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开始月为第 1 个月，每 3 个月为一季度），每季度的 5 日前支付上一季度费用，被监管人员外出门诊、住院费用由甲方另行结算，不包含在监区医疗服务包年费用内。（支付进度以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相应服务费，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四、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根据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市局监管总队关于监管场所医疗卫生的相关规定，结合北京市平谷区看守所和执法办案中心实际情况，为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监所场所采购派驻医务人员，承担被监管人员入

所体检、巡诊发药、所内就医、出所就医、突发疾病紧急救治、监区的消毒防疫及健康宣教等工作，并按照规定提出准确的医学建议，为监管场所的在押人员提供医疗服务。

2. 服务要求

2.1 医务人员配备要求

(1) 驻场医务人员必须具备合法执业资格、资质，并提供相应执业资格证书，能够完成日常医疗工作。全体医务人员应接受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及采购人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 (2) 配备医务人员 9 人，其中：医生 5 名，护士 4 名。工作方式：满足监所被监管人员病情的诊治及各种医务工作需要以及执法办案中心犯罪嫌疑人身体健康状况的初步评估。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不限于人员名单、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3) 医务人员年龄要求：法定退休年龄前。

★ (4) 驻派地需 24 小时轮流值班值守，提供驻场 7*24 小时医疗服务。

(5) 医务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急危重症的紧急诊治专业知识及操作技能。

(6) 医务人员实施医疗措施，提出医学建议，签署医学证明文件，必须准确、真实。

(7) 医务人员相对固定，医务人员不能在平谷区看守所之外的其他机构、驻勤点担负医疗工作。

不得随意更换医务人员，如需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

(8) 医务人员由供应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和个人所得税。

(9) 来看守所工作的医务人员必须通过采购人政审，严格遵守公安部监管局、市局监管总队关于监管医疗卫生的相关规定及看守所内部工作要求，遵守医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

2.2 医疗设备和药品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要求在监管场所配备必要的医疗设备和药品：

(1) 为采购人配备必要医疗设备，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备：化验设备、X 光机、心电图机、监护仪、生化仪等设备及常规诊疗设备。

(2) 供应商负责医疗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相关维护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负责提供平谷区看守所在押人员的日常医疗及紧急救治用药及检查试剂，药品种类应以实际需求为准，确保巡诊用药。同时保证药品、试剂使用安全。

(4) 配备的药品参照《北京市医疗保险用药目录》从合法渠道进行采购。

(5) 监管场所医务室必须配备急救箱，急救箱内药品及医疗设备随时处于备用状态。

(6) 供应商负责在监管场所配备急救车 1 辆，急救车及车内用品应定期保养维护，保证处于正常备用状态。急救车使用期限为 1 年，急救车使用产生的油费、维护保养费、维修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医疗设备情况；药品、耗材及试剂管理方案。

2.3 医务服务要求

- (1) 负责被监管人员入所前的相应身体检查、初步诊断、体检表填写等医务工作。
- (2) 负责对入所前被监管人员做入所前的医疗检查。对检查出的传染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需外出检查的，根据具有相关医疗资质（二级以上）的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由驻所医生提出是否收拘的医疗建议。
- (3) 负责入所前被监管人员的传染性疾病检查工作，如检查出有传染性疾病，需外出体检，由具有相关医疗资质（二级以上）的医院出具检查报告，看守所可根据检查报告结果拒绝接受被监管人员。
- (4) 负责对被监管人员的半年体检。
- (5) 负责医疗中心的治疗、护理、检验、心电图、处置、值班等工作。
- (6) 负责对监区内巡诊、发药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负责人和值班领导汇报。
- (7) 巡诊要求为：按监管要求定时发放药品，并监督被监管人员如实服用后离开。
- (8) 医务人员 24 小时坚守工作岗位，除完成入所前检查外，对被监管人员的邀医，医务人员应按规定第一时间内到现场进行诊治。
- (9) 负责对被监管人员突发疾病的抢救、转运、出所就医等工作。
- (10) 出所就医要去三级以上医院。
- (11) 根据病情，对应住院治疗的被监管人员提出建议，转院和住院治疗由供应商及采购人协定后共同决定。
- (12) 如有突发事件可做到随叫随到。
- (13) 负责对监区按要求进行消毒防疫，定期进行传染病宣教。
- (14) 负责被监管人员的 DNA、艾滋病普查等的采集与收集工作。
- (15) 根据国家医疗标准及公安部、市局相关规定，协助所内为被监管人员逐人建立医疗档案并存档备查。
- (16) 根据监所各项医疗工作，建立工作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
- (17) 负责紧急为监管场所工作人员突发急病的救治。
- (18) 医务室产生的医疗垃圾需由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处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19) 供应商应在本院设立被监管人员快速检查、治疗、抢救“绿色通道”。
- (20) 供应商对在本院住院病犯的病情及治疗情况应及时通报采购人。
- (21) 供应商全面负责监区被监管人员的医疗安全，承担已入所人员体检，检验、救治、用药过程中的一切医疗事故责任。
- (22) 因供应商的原因发生医疗责任事故致人死亡的，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3) 对因其他原因死亡的病犯，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协助采购人查明原因，并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4) 供应商所有医务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监区的相关规定。

(25) 供应商所有医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义务，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被监管人员任何信息。

(26) 财务管理工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当保存好一切记账凭证、单据、报表、账簿。采购人有权对财务进行审查、稽核，并对结果进行确认。

(27) 医疗中心根据执法办案中心犯罪嫌疑人健康评估实际需求合理安排医务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健康评估并提出建议。

(28) 供应商全面负责监所在押人员的医疗安全，承担已入所在押人员体检、化验、用药、救治、防疫等医疗过程中的相关责任，并负责因供应商医疗行为所致的医疗责任事故造成问题的处理和一切损失。

(29) 供应商应协助监所对因病死亡、伤残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提供诊疗过程的原始记录、医嘱等材料，并负责医学解释。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想、策划、实施计划、质量保障等)。

2.4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详细资料和所有其他资料，以及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被视为保密资料，具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

2.5 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配备要求

因医疗卫生工作需要，监所为医务室配备的电脑、手持电台等办公用品，因医务人员使用不当造成损毁或丢失，由供应商照价赔偿。

2.6 其他要求

除上述要求外，供应商还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及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

3. 验收标准

依据本项目服务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eb0b2395a89b4e03af589c3327c0aeecc-20260120120012765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平谷区看守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为适应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所属监管场所工作要求，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被监管人员的人性化管理，保障被监管人员生命和身体健康，维护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益，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和成交供应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文件补充通知（如有））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如有））

二、服务内容

包括平谷区看守所在押人员入所体检、日常巡诊、检查、治疗、护理、抢救、防疫、建档等医疗服务工作；平谷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刑事拘留人员健康筛查工作。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四、付款方式

监区医疗服务费用为包年费，费用按季度支付（以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开始月为第1个月，每3个月为一季度），每季度的5日前支付上一季度费用，被监管人员外出门诊、住院费用由甲方另行结算，不包含在监区医疗服务包年费用内。（支付进度以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相应服务费，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将约定的人员和设备配备齐全且达到能提供医疗服务的标准，并有甲方使用单位检验合格。

服务地点：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指定地点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负责在北京市平谷区看守所、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供医疗中心用房。包括：主任办公室、医生护士办公室、医生护士值班室、检查处置室、治疗室、药房、化验室、X 光室、B 超室、心电图室各 1 间；医护人员宿舍，并负责房间的专业装修改造工程，以满足医疗要求。

2、保障医务室的供水、供电、供暖，并负责医务室房屋水电、管道、防火设备等基础设施的维修和检查。

3、在巡诊、处理求医、医疗体检的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派驻的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

4、甲方提供办公桌椅、办公用品。

5、为医务人员提供宿舍和就餐，其中就餐条件等同于监所民警。

6、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医务工作中的人员配备、物资配备、工作模式等提出建议和意见。

7、甲方须指定监管场所一名民警或领导负责与医务室日常工作的沟通协调。

（二）乙方的责任

1、驻所医务人员必须具备合法执业资格、资质，并提供相应执业资格证书，能够完成日常医疗工作。全体医务人员应接受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及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2、配备医务人员 9 人，其中：医生 5 名，护士 4 名。工作方式：满足监所被监管人员病情的诊治及各种医务工作需要以及执法办案中心犯罪嫌疑人身体健康状况的初步评估。

3、医务人员年龄要求：法定退休年龄前。

4、驻派地需 24 小时轮流值班值守，提供 7*24 小时医疗服务。

5、医务人员须熟练掌握急危重症的紧急诊治专业知识及操作技能。

6、医务人员实施医疗措施，提出医学建议，签署医学证明文件，必须准确、真实。

7、医务人员相对固定，医务人员不能在平谷区看守所之外的其他机构、驻勤点担负医疗工作。不得随意更换医务人员，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

8、医务人员由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和个人所得税。

9、驻所的医务人员必须通过甲方政审，严格遵守公安部监管局、市局监管总队关于监管医疗卫生的相关规定及看守所内部工作要求，遵守医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

10、乙方应当派驻医生在平谷区执法办案中心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医疗评估等医疗服务。

11、医疗设备和药品配备要求

（1）乙方负责配备化验设备、X 光机、心电图机、监护仪、生化仪等医务室所医疗设备。

（2）乙方负责医疗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相关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负责提供平谷区看守所在押人员的日常医疗及紧急救治用药及检查试剂，药品种类应以实际需求为准，确保巡诊用药。同时保证药品、试剂使用安全。

- (4) 配备的药品参照《北京市医疗保险用药目录》从合法渠道进行采购。
- (5) 监管场所医务室必须配备急救箱，急救箱内药品及医疗设备随时处于备用状态。
- (6) 乙方负责在监管场所配备急救车 1 辆，急救车及车内用品应定期保养维护，保证处于正常备用状态。急救车使用期限为 1 年，急救车使用产生的油费、维护保养费、维修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2、医务室承担的医疗工作

- (1) 负责被监管人员入所前的相应身体检查、初步诊断、体检表填写等医务工作。
- (2) 负责对入所前被监管人员做入所前的医疗检查。对检查出的传染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需外出检查的，根据具有相关医疗资质（二级以上）的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由驻所医生提出是否收拘的医疗建议。
- (3) 负责入所前被监管人员的传染性疾病检查工作，如检查出有传染性疾病，需外出体检，由具有相关医疗资质（二级以上）的医院出具检查报告，看守所可根据检查报告结果拒绝接受被监管人员。
- (4) 负责对被监管人员的半年体检。
- (5) 负责医疗中心的治疗、护理、检验、心电图、处置、值班等工作。
- (6) 负责对监区内巡诊、发药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负责人和值班领导汇报。
- (7) 巡诊要求为：按监管要求定时发放药品，并监督被监管人员如实服用后离开。
- (8) 医务人员 24 小时坚守工作岗位，除完成入所前检查外，对被监管人员的邀医，医务人员应按规定第一时间内到现场进行诊治。
- (9) 负责对被监管人员突发疾病的抢救、转运、出所就医等工作。
- (10) 出所就医要去三级以上医院。
- (11) 根据病情，对应住院治疗的被监管人员提出建议，转院和住院治疗由乙方及甲方协定后共同决定。
- (12) 如有突发事件可做到随叫随到。
- (13) 负责对监区按要求进行消毒防疫，定期进行传染病宣教。
- (14) 负责被监管人员的 DNA、艾滋病普查等的采集与收集工作。
- (15) 根据国家医疗标准及公安部、市局相关规定，协助所内为被监管人员逐人建立医疗档案并存档备查。
- (16) 根据监所各项医疗工作，建立工作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
- (17) 负责紧急为监管场所工作人员突发急病的救治。
- (18) 医务室产生的医疗垃圾需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19) 乙方应在本院设立被监管人员快速检查、治疗、抢救“绿色通道”。

- (20) 乙方对在本院住院病犯的病情及治疗情况应及时通报甲方。
- (21) 乙方全面负责监区被监管人员的医疗安全, 承担已入所人员体检, 检验、救治、用药过程中的一切医疗事故责任。
- (22) 因乙方的原因发生医疗责任事故致人死亡的, 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23) 对因其他原因死亡的病犯,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查明原因, 并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 (24) 乙方所有医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监区的相关规定。
- (25) 乙方所有医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被监管人员任何信息。
- (26) 财务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当保存好一切记账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甲方有权对财务进行审查、稽核, 并对结果进行确认。
- (27) 医疗中心根据执法办案中心犯罪嫌疑人健康评估实际需求合理安排医务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健康评估并提出建议。
- (28) 乙方全面负责监所在押人员的医疗安全, 承担已入所在押人员体检、化验、用药、救治、防疫等医疗过程中的相关责任, 并负责因乙方医疗行为所致的医疗责任事故造成问题的处理和一切损失。
- (29) 乙方应协助监所对因病死亡、伤残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提供诊疗过程的原始记录、医嘱等材料, 并负责医学解释。

13、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医务室的管理

医务室由乙方负责管理, 甲方指定一名民警或所领导负责协助乙方管理医务室的工作, 保证 24 小时能够与医务人员沟通。

八、劳动管理

- 1、驻所医务人员的调整、聘用和辞退, 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
- 2、若甲方认为乙方派驻的医务人员不适合监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务管理工作,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换。
- 3、乙方派驻医务人员, 不改变所派驻医务人员与乙方之间所存在的劳动关系及/或其他法律关系, 不视为已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相关法律关系。

九、费用管理结算

- 1、医务室的医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缴纳事宜按照医务人员与乙方之间的约定执行。

2、医疗中心的财务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保存好一切记账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甲方有权对医疗中心的财务进行审查、稽核，并对结果进行确认。

十、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1、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产生后，原合同与补充合同相抵触的条款以补充合同为准。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3、因乙方的原因发生医疗事故，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医务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甲方不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医疗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医疗场所及医疗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医疗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3、非因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事由出现，任何一方均不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甲方的事项保密，泄露甲方事项的，乙方应按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有赔偿甲方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三、合同的终止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另一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合同部分解除的，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完成约定的各自责任和义务后自动终止。

十四、适用法律和解释的依据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本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eb0b2395a89b4e03af589c3327c0aeecc-2026012012001278e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eb0b2395a89b4e03af589c3327c0aeecc-20260120120012765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eb0b2395a89b4e03af589c3327c0aeecc-2026012012001276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eb0b2395a89b4e03af589c3327c0aeecc-20260120120012765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eb0b2395a89b4e03af589c3327c0aeecc-20260120120012765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eb0b2395a89b4e03af589c3327c0aeecc-20260120120012765

5、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我方声明: 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 没有弄虚作假行为, 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如出现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方自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 我方同意采购人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此表中, 响应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号条款响应情况					
其它条款情况					

说明: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采购需求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内容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评分表中技术部分打分内容)

eb0b2395a89b4e03af589c3327c0aeecc-20260120120012765

附表

拟投入人员情况

1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eb0b2395a89b4e03af589c3327c0aeecc-20260120120012765

14、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空白内容可手写，日期必须为磋商当日。
- 2、最后报价一览表中最后响应报价须与最后分项报价表中总价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5、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空白内容可手写, 日期必须为磋商当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11011726210200010791-XM001

项目名称: 2026年平谷区看守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PPP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2026年平谷区看守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服务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第一包

标包名称: 2026年平谷区看守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服务项目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无

报价评审: 有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 26000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 否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1、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 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10 %

2、当供应商为微型企业时, 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10 %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企业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10
4	技术评审	否	70
5	报价评审	是	2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7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同时获取所参与项目的磋商文件。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包括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以及经确认的修正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公平竞争	提供了有效的响应书，声明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10	附加条件	供应商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近五年（2021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每承担过1项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的业绩得2.5分，最多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①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至少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的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印章）。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1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针对磋商项目提出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想、策划、实施计划、质量保障等）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合理性、可行性强，得25分； 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完善，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18分； 服务方案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12分； 服务方案不完善，合理性、可行性差，得6分； 未提供，得0分。</p>	25
2	医疗设备情况	<p>根据供应商提供医疗设备情况进行评审。 提供的医疗设备齐全，设备先进、性能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15分； 提供的医疗设备较少、设备先进性一般、性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10分； 提供的医疗设备少、设备落后、性能差，得5分； 未提供，得0分。</p>	15
3	药品、耗材及试剂管理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药品、耗材及试剂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药品、耗材及试剂管理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 药品、耗材及试剂管理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7分； 药品、耗材及试剂管理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4分； 未提供，得0分。</p>	10

4	应急预案	<p>供应商应针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进行分析并制定紧急预案，保障各类紧急事件发生后能够进行快速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被监管人员突发重大疾病应急预案、公共卫生传染性疾病应急处置预案、医疗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p> <p>应急预案全面完善、可实施性强，得10分；应急预案较全面、可实施性较强，得7分；应急预案不全面、可实施性较差，得4分；未提供，得0分。</p>	10
5	保密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审。保密措施全面，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得5分。保密措施较全面，针对性强、内容科学较合理，得3分。保密措施不全面，针对性强、内容科学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5
6	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考核制度、培训制度等）进行评审。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管理制度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分；管理制度一般、可行性较差，得1分；不提供，得0分。</p>	5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p>	2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2	响应报价小写金额	
3	响应报价大写金额	
4	备注	

eb0b2395a89b4e03af589c3327c0aeecc-20260120120012765